

法令天地

國中校長偽報公共關係費涉有不法案

(一) 事實概述

甲自 98 年 8 月至 101 年 7 月間擔任 A 國中校長，利用私人聚餐之機會，意圖不法之所有取得餐廳空白發票收據，並偽填日期、數量、品項、金額核銷公共關係費新臺幣 4 萬餘元。嗣後，甲於 101 年 12 月召開之校長成績考評委員會時做出不實陳述，聲稱其公共關係費由渠自行支付，再以商家提供之單據核銷，致誤導委員會決議不予懲處，惟於檢察官訊問時始坦承不諱，就其所犯刑法 210 條²⁸、第 216 條²⁹行使偽造文書、第 339 條第 1 項³⁰詐欺取財等罪嫌，經檢察官審酌甲無前科，且其犯後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及公共利益之維護，業經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³¹。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於校長任內，偽報校長公共關係費，損害校園風紀及教育人員聲譽，並有具體事實，經該府教育局政風室簽陳首長核可後，提請考評委員會審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4 目規定，決議予以記大過 1 次在案。

2. 相關法條：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該款第 1 目：「違反法令，情節重大。」、第 4 目：「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2)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

任。」

(三) 廉政小叮嚀

1. 學校之教職員除教育行政及學術之基本職責外，還具有引導社會風氣之功能。甲為一校之長，更應以身作則，就公共關係費之支用應恪遵「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範核實報支。另外，學校之人事、會計、出納工作，其用人來源分別隸屬不同任用機關，對於學校財（帳）務管理應發揮內部控制稽核之功能，於審核流程中即時發現問題，導正非法或不當行為。
2. 本案例中校長利用私人聚餐之機會，意圖不法之所有取得餐廳空白發票收據，並偽填日期、數量、品項、金額核銷公共關係費新臺幣 4 萬餘元，而終究紙包不住火，東窗事發，事後雖經緩起訴處分，但對校園風紀及教育人員清譽損害甚大！一念之貪、萬劫不復，殊值從事教職工作者深思在三。

備註：

²⁸ 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²⁹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³⁰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

³¹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1 第 1 項：「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 1 年以上 3 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緩起訴處分，即暫緩起訴之處分，在此期間內被告尚未獲得有罪、無罪判決，暫時先不起訴，可以說是一種「附條件的便宜不起訴處分」，於條件成就之後處分才會確定，確定後始生不起訴處分之效果。

機關安全維護

公共危險物品的儲存及處理注意事項：

消防機關主管「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稱的「公共危險物品」，為固體或液體，並具有易燃或助燃之危險性。其性質概要如下：

一、氧化性固體

性質：固體、本身不燃燒，但與可燃物混合，會因熱、衝擊、摩擦分解，產生激烈的燃燒。

注意事項：

1. 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或與具有促成其分解之物品接近，並避免過熱、衝擊、摩擦。
2. 無機過氧化物應避免與水接觸。

二、易燃固體

性質：為接觸火源容易著火或於低於（40℃）以下容易引燃的固體。

注意事項：

1. 易燃固體應避免與氧化劑接觸或混合及火焰、火花、高溫物接近及過熱。
2. 金屬粉應避免與水或酸類接觸。

三、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性質：為固體或液體，具有在空氣或水中發火危險性，禁水性物質與水接觸產生可燃性氣體。

注意事項：禁水性物質不可與水接觸。

四、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

性質：為具有著火危險性之液體。

注意事項：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不可與火焰、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並應防止其發生蒸氣。

五、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性質：為具有爆炸或加熱後分解產生激烈反應危險性之固體或液體。

注意事項：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不可與火焰、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並避免過熱、衝擊、摩擦。

六、氧化性液體

性質：液體、本身不燃燒，但與可燃物混合會促進其燃燒。

注意事項：氧化性液體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或與具有促成其分解之物品接近，並避免過熱。

(本資料轉載自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宣導網頁)

公務機密維護

案例1 函請被檢舉人說明時，誤將檢舉人列為副知對象

案情說明：

- 本府某機關收辦民眾檢舉案，函請被檢舉人說明時，將檢舉人列為副本受文單位，且未分址分文就行文單位保密，致檢舉人姓名遭被檢舉人知悉。

違反法規及建議事項：

- 本案承辦人過失洩漏檢舉人身分，涉犯刑法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承辦人辦理是類案件，宜另取文號將辦理情形回復檢舉人，或於同一函文以分址分文方式辦理，以避免被檢舉人得自函文內容知悉檢舉人身分。